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旺电子”、“公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景旺电子关联交易、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

（一）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川景旺”）2018 年预计向关联方龙川县腾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腾天百货”）出租场地和采购办公用品。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对象	本次预计金额（不含税）
龙川县腾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二）关联人及关联关系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龙川县腾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龙川县老隆镇两渡河

法定代表人：王运祥

成立日期：2005 年 0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玩具、其他日用品、食品；卷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龙川县腾天百货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刘绍柏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刘绍柏持有其 46%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双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参照公司同类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定价。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较小，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该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且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意见，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二、对外担保

(一) 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龙川景旺、江西景旺 2018 年拟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8.80 亿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实际需求办理授信业务，公司及子公司龙川景旺、江西景旺在上述申请的授信最高额度内互相担保，担保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80 亿元，具体以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龙川景旺

名称：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住所：龙川县大坪山

法定代表人：刘羽

成立日期：2006 年 6 月 13 日

注册资本：美元 3,7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产品出口外销及中国境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西景旺

名称：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西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卓勇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制造及销售，半导体、光电子元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用材料制造及销售，对外贸易进出口业务（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三）被担保人财务基本情况

2017年度，被担保人财务基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龙川景旺	江西景旺
资产总额	226,085.15	137,573.81
负债总额	81,129.42	36,536.18
资产净额	144,955.74	101,037.63
营业收入	199,847.05	93,464.42
净利润	28,129.66	19,392.75
资产负债率	35.88%	26.56%

上述两家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已履行的程序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已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被担保人的财务资料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为 2 家子公司提供担保融资系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资金需要，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景旺电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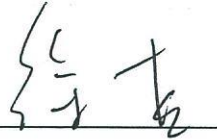
(2) 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保荐机构对景旺电子 2018 年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 杰



王 嘉

